附件2

六合区选调教师专业发展情况量化积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单位 |  | 学科 |  |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 | 评　分　标　准 | 自评 | 校评 | 备注 |
| 工作量 | 1.班主任 | 班主任 10分/学年 |  |  |  |
| 2.学科教师 | 满课时工作量 10分/学年 |  |  |  |
| 基本素养 | 3.学历 | ①本科2分；②在职研究生3分；③研究生4分 |  |  |  |
| 4.职称 | ①初级1分；②中级2分；③高级3分 |  |  |  |
| 师德修养 | 5.师德 | ①在学校师德考核中获优秀20分；合格10分 |  |  |  |
| 专业技能 | 6.公开课（讲座） | ①校级1分/次；②区级2分/次；③市级以上4分/次 |  |  |  |
| 7.作业设计 | ①获得A等级的5分/次；②获得B等级的2分/次  |  |  |  |
| 8.专业竞赛 | ①校级一、二、三等奖分别为4分、3分、2分 |  |  |  |
| ②区级一、二、三等奖分别为6分、4分、3分 |  |  |  |
| ③市级及以上一、二、三等奖分别为10分、6分、4分 |  |  |  |
| 9.辅导学生 | ①校级一、二、三等奖分别为3分、2分、1分 |  |  |  |
| ②区级一、二、三等奖分别为6分、4分、2分 |  |  |  |
| ③市级及以上一、二、三等奖分别为10分、6分、4分 |  |  |  |
| 教育科研 | 10.论文发表 | ①区级刊物3分/篇；②市级及以上刊物6分/篇 |  |  |  |
| ③核心刊物10分/篇 |  |  |  |
| 11.论文获奖 | ①区级一、二、三等奖分别为4分、3分、2分 |  |  |  |
| ②市级及以上一、二、三等奖分别为6分、4分、3分 |  |  |  |
| 12.课题研究 | ①区级个人课题结题5分/个 |  |  |  |
| ②市级及以上个人课题结题10分/个 |  |  |  |
| 学生评教 | 13.学生评教 | 满意率达95%的30分，达90%的20分，达80%的10分 |  |  |  |
| 荣誉表彰 | 14.综合荣誉 | ①校级5分；②区级10分；③市级及以上20分 |  |  |  |
| 15.单项荣誉 | ①校级3分；②区级6分；③市级及以上10分 |  |  |  |
| 教学实绩 | 16.教学成绩 | ①在学校或联盟同年级同学科达均分或推进的30分/次 |  |  |  |
| ②在区质量调研中，同类学校相比达均分的50分/次 |  |  |  |
| ③受到区学科先进个人表彰的80分/次 |  |  |  |
| 合计得分 |  |  |  |
| 审核后总得分 |  |

六合区教师“区管校聘，全员聘用”量化评估

要求与赋分说明

一、材料要求

1.材料时限：2021年7月至2024年7月

2.材料要求：

①所提供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严禁弄虚作假；

②材料原件和复印件按评分表顺序整理好，以原件赋分，复印件留存。

3.学校教育教学业绩只在学校积分竞争中有效，区级积分审核时仅对区级及以上业绩考核积分。

二、赋分说明

**1.工作量**

①经学校考核合格的班主任,每学年加10分；

②达到区教育局规定的周课时工作量标准，每学年加10分。

**2.基本素养：**

①本科和研究生原学历、后学历均可；

②职称必须以证书原件为准。

**3.师德修养：**师德表现由学校师德考评领导小组测评，优秀20分，合格10分。

**4.专业技能：**

①公开课、讲座、竞赛、辅导必须是本专业学科，必须是教育主管部门或政府部门组织的；

②参加区教育志愿者服务公益讲坛、社区课堂算作区级讲座和公开课，最高限得10分；

③教师参加团体竞赛获奖的按个人分值的1/2计分；辅导团体区级获奖按个人分值的2倍计分；

④学生获奖证书必须与指导教师证书一致或学生获奖证书上有指导教师的姓名。

⑤辅导学生最高限得20分。

**5.教育科研：**

①论文包括案例、叙事等，内容必须是本专业学科；

②论文评选必须是教育主管部门或政府部门组织的；

③论文（案例）发表的以市职评办认可的刊物为准。（同一篇论文多刊物发表只计最高级别一篇）；

④集体课题主持人以个人课题分值的2倍计分；集体课题参与者以个人课题分值的1/2计分。

⑤论文发表最高限得20分；论文获奖最高限得15分。

**6.学生评教：**

学生或家长评教满意度达95%以上得30分；满意度达90%及以上得20分；满意度达80%及以上的10分。

**7.荣誉称号：**

①荣誉称号必须与教育教学相关的；

②荣誉称号中必须有教育主管部门或政府部门章印；

③综合荣誉包括省市区名特优称号（教坛新秀不算）；

④单项荣誉必须与任教学科相关，年度考核优秀算区级单项荣誉。

**8.教学实绩：**

①学年末在学校或联盟学校或中考同年级同学科达均分得30分，比学科均分每低1分减2分，减完为止，比学科均分每高1分再加2分。虽未达学科均分，但班级均分与学科均分缩小3分或名次推进3个得30分，每再缩小1分或再推进1个名次加2分。

②区级质量调研成绩达均分提高至50分，学生学业质量推进积分参照以上积分办法进行。直属初中、小学和街镇所属初中、小学以全区同类学校同年级同学科质量调研考试平均分为参照标准（初中分二类：A直属初中,B农村初中;小学分二类：A直属小学,B农村小学）。

③未参加区、街（镇）统一检测的学科（音、体、美等），由学校竞聘工作小组根据教师提供的近三年相关实绩材料，分别评定为优、良、中等次，分别给予50分、30分、10分。

④幼儿园教师教学实绩不赋分。

三、审核要求

1.材料审核人要严格按照材料时限和材料要求审核。

2.严禁相关部门、单位在证书、证明等材料提供上弄虚作假，如有此类事情发生，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